

证券代码：832637

证券简称：华源磁业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上海华源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19日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华源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2月28日以电话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方华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沈美华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方华先生为公

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方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薛志萍先生、陈长青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聘任何慧萍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沈美华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及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滨海华源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华源”）拟签订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支行综合授信融资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 万元，其中流动资金 900 万元，银行承兑敞口 600 万元，授信期为壹年。本次综合授信涉及的具体放款金额、日期及利率以各方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本次综合授信额度自动替换原有授信。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方华及其配偶马丽雅为上述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本次担保期限为董事会通过之日起三年，包含本次担保，公司年担保金额不超过 1500 万元。

具体详见于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披露平台（www.neeq.co.cn）披露的《上海华源磁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1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上海华源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上海华源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1日